

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盐食安办函〔2020〕14号

关于调整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函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章程》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建设，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和部分委员工作变动等情况，决定调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重新推荐食品安全相关专家作为候选人，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德才兼备、为人公正、工作严谨、身体健康；

（二）熟悉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丰富食品安全理论与实践经验，支持并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二、推荐要求

(一) 请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盐城海关推荐下属单位专业技术类专家2名(不推荐公务员)。

(二) 请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工学院推荐本单位相关专家2名。请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盐城市中医院推荐消化、急诊、营养等相关专业专家2名。

(三) 请盐阜大众报集团推荐新闻记者2名。

(四) 被推荐专家需经本单位同意后,填写《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给市食安办。联系人:程浩,电话:89029201,传真:89805669。

附件: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盐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研究方向		
学 位		职 务				
工作单位					QQ 号	
通讯地址					微信号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p>主要学术或 社会兼职</p>	
<p>主要成绩</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本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空表可复印。内容较多的可增加附页。